

合同编号:



H-KC-JSFWHT-2602-20645-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数字产业园区
周边道路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2 日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数字产业园区周边道路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建设内容与规模：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数字产业园区周边道路配套工程（二期）位于陈村镇大南海地块内，设计起点位于白陈路辅路，由西向东延伸，设计终点与规划的纵一路相连接。道路全长约 207m，规划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软基处理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清淤及护岸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施工围蔽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01.13 万元（不含土地成本费）。

3、研究范围及内容

按相关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提供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向规划、环境评价等部门的报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部分项目的工程规模进行调整，乙方须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修编直至满足最终报批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 前期调研。
- 3.2 概述、现状评价、发展及建设条件。
- 3.3 交通分析及预测。
- 3.4 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规模。
- 3.5 环境影响分析与节能评价。
- 3.6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3.7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3.8 经济评价。

- 3.9 实施方案。
- 3.10 主要工程数量表。
- 3.11 社会评价。
- 3.12 新技术应用与科研项目建议
- 3.13 研究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
- 3.14 附件、附图、附表等。

4、合同金额

4.1 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标准的80%计算，本工程行业调整系数取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为0.8，计算过程如下：

1) 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

$[3+1901.13 \times (12-3) \div 3000]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10000 \times 80\% = 38991.19$ 元

2) 专家评审费（暂定）=10000.00 元；

合同金额（暂定）=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
= 38991.19+10000.00 = 48991.19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

【备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不含土地成本费）为基数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付凭证为准。】

5、付款方式：

5.1 成果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形成正式文件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50%至乙方；

5.2 项目通过政府立项并递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余下费用；

5.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5.4 乙方理解并认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05014643360000088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6、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6.1 年 月 日提交经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7、成果提交要求：

7.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7.2 成果应包括《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片区大南海数字产业园区周边道路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含修编），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5 份（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7.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

8、其他要求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9、验收要求：相关成果通过审批并得到发改部门的批复（验收地点：佛山市）。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当理由搪塞延迟开展工作或无故拖延成果交付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进度无法满足甲方铺排计划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贰仟元的违约金。

10.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10.4 乙方如在编制过程中提出终止执行该项目的编制工作，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须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可行性编制报告文件交付时间，从逾期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二；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1 甲方在成果审核过程中对成果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其它

16.1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转让，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6.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共计 6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606059981560T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大厦 8 楼建管中心

电话：0757-23303618

乙方：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
区黔中大道启迪贵安数字小镇 3
号楼

电话：13824469704